**蓝山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蓝山县发展改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注重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将发展改革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全力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切实履行发改职能，依法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依法做出行政许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工作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本年度共做出行政许可均已按照 “双公示”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二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依托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真正实现“一件事”办理、“一个系统”审批、“一个项目库”管理。**二是**实行项目落地全程领办、帮办、代办工作，用优质的服务，为企业落地提供保姆式服务，真心实意的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三是**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争取资金，进一步利企惠企，助推企业发展。

**三是抓实抓细安全监管。**局党组每年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安全生产月”、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巡检等活动，对粮食公司、粮库等重点单位、设施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巡查密度和检查力度，有效确保安全有序。

**四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完善制度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废止了《蓝山县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将蓝山县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调整到与国家规模标准一致。

**二是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研究重大行政决策各级有关规定，系统总结工作经验，切实加强和提升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严格规范决策程序。

　　（三）规范行政执法，依法接受监督。

　　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在官网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重要信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掌握群众反馈意见，今年以来，我局无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件发生。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进行执法知识培训并参加行政执法知识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法治良好氛围。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充分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节能宣传周、消防安全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题活动，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突出干部法制培训，结合干部普法学法考试、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执法人员法治培训考试等，及时加强局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提升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我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法治宣传的途径、平台和载体受限，普法形式单一，普法活动仍局限于开展讲座、张贴海报等形式，普法宣教效果有待提升。二是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仍需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法治队伍相对薄弱，缺少较为专业、经验丰富的法律人才。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履职情况

　　2021年，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发改事业发展的立足之本，将法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紧密融入到各项业务中，做到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一是在党组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班子成员年终工作总结内容进行述职。二是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凡涉及人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督促指导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四是支持区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事业单位依法办事。

　　（二）坚持法治学习，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一是带头制定集中学法用法安排计划，带领我局采取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把法治教育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推动全局形成浓厚法治氛围；二是积极参加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条文。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忠实维护宪法权威，带动全局党员干部尊崇宪法、信仰宪法。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2022年，蓝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市、区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学习提高干部法律素养。落实学法制度，提高发改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作为加快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对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工作人员加强培训。组织多种形式学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依法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期限、流程，充分告知办理事项有关信息，保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在信用永州、双随机一公开等平台进行公示，推进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杜绝无证执法。

　　（四）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制定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和废止，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蓝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8日